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3日17时前通过电子邮件(clyy@changlingmach.cn)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14日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进行线上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定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13:00-14:0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夏泽民先生、财务总监朱芳女士、董事会秘书戴正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下午13:00-14: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9月13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clyy@changlingmach.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科

联系电话:0510-80287803

联系邮箱:clyy@changlingmach.cn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3日(星期五)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andrezq@northandre.com。本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1年9月9日上午10:00-11: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执行董事王安先生;总裁、执行董事张辉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王艳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3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andrezq@northandre.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3396069

电子邮箱:andrezq@northand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1-06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杨小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7月21日分别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049)。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杨小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杨小明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就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杨小明	竞价交易	2021年6月7日-2021年8月24日	7,081,900	2.88	0.99%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小明	合计持有股份	68,475,462	9.54%	61,393,562	8.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75,462	9.54%	61,393,562	8.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杨小明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杨小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小明先生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杨小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4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81,证券简称:视觉中国)于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需核实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问题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

1.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2021年半年度报告》。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的通知,获悉汕头天际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汕头天际	是	13,000,000	3.23%	2021.8.2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160,000	1.78%	2021.8.3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160,000	5.01%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汕头天际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天际	87,800,680	21.83%	67,660,000	47,500,000	54.10%	11.81%	0	0	0	0
合计	87,800,680	21.83%	67,660,000	47,500,000	54.10%	11.81%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62,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52.99%,占公司总股本15.54%。

为解决资金流动性困难,偿还存量债务,汕头天际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60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振东先生通知,获悉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4,000,000	0.42%	0.06%	否	是	2021年8月31日	2022年2月18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王振东	否	5,000,000	0.52%	0.08%	否	是	2021年8月31日	债务人按约定清偿所有债务之日终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新兴支行	为芜湖中公航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融资补充质押担保
合计	—	9,000,000	0.94%	0.1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956,447,318	15.51%	393,239,966	41.11%	6.38%	0	0.00	0	0.00
合计	956,447,318	15.51%	393,239,966	41.11%	6.38%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王振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6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完成向FDA滚动提交特瑞普利单抗治疗鼻咽癌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已完成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滚动提交关于特瑞普利单抗(项目代号“TAB001/JS001”)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单药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含铂治疗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以下简称“BLA”)。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药品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2020年9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含铂治疗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获得FDA突破性疗法认定。基于此认定,2021年3月,公司正式向FDA滚动提交了特瑞普利单抗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的BLA并获得滚动审评,特瑞普利单抗成为首个向FDA提交BLA的国产抗PD-1单抗。2021年8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获得FDA突破性疗法认定,进一步拓宽了FDA对特瑞普利单抗治疗鼻咽癌适应症的认定范围。

此次BLA系基于POLARIS-02研究(NCT02915432)及JUPITER-02研究(NCT03581786)的数据结果。POLARIS-02研究是一项多中心、开放标签、II期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其研究结果显示,特瑞普利单抗表现出持久的抗肿瘤活性和生存获益,安全性可控,且无论患者PD-L1表达如何,均可获益。该研究成果已于2021年1月获《临床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IF=44.544)在线发表。JUPITER-02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的III期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其研究结果表明,相较吉西他滨/顺铂的标准一线治疗,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一线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获得更高的客观缓解率和更长的疗效持续时间。JUPITER-02研究成果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ASCO 2021)上以全体大会“重磅研究摘要”形式发表,亦于2021年8月获《自然-医学》(NatureMedicine,IF=53.440)在线发表。

鼻咽癌是一种发生于鼻咽部黏膜上皮的恶性肿瘤,是常见的头颈部恶性肿瘤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20年鼻咽癌在全球范围内确诊的新发病例数超过13万。对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目前的治疗手段有限,一线标准治疗方案是以铂类为基础的两药联合化疗,患者的总体生存亚终改善。对于一线含铂类化疗失败的患者目前仍缺乏标准的后线治疗方案。2021年2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成为全球首个获批用于治疗鼻咽癌的免疫检查点抑制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国尚无抗PD-1单抗药物获批用于鼻咽癌的治疗。公司将持续与FDA在BLA审评中密切协作,加速审查程序,尽早为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解决全球鼻咽癌患者未被满足的治疗需求。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且至今已在中、美等多国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30多项临床研究。2018年12月17日,特瑞普利单抗获得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成功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被纳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2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2021年4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此外,特瑞普利单抗还获得了《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黑色素瘤诊疗指南》《CSCO头颈部肿瘤诊疗指南》《CSCO尿路上皮癌诊疗指南》等指南推荐。

2021年2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2021年3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晚期黏膜黑色素瘤的一线治疗被国家药监局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2021年7月,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含铂化疗一线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领域获得FDA授予2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项快速通道认定和3项孤儿药资格认定。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药品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

股东张林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林峰先生于近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前相关承诺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林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阿巴马悦享红利5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悦享58号”)共持有公司股份630万股,占总股本的3.97%。其中:张林峰先生持有3,319,000股,占总股本2.09%;阿巴马悦享58号持有2,981,000股,占总股本的1.88%。现就告知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林峰先生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林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变更承诺的原因

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张林峰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630万股(含本数)给其为唯一所有人的阿巴马悦享58号,并与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该股份变动系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张林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因股东张林峰先生新增一致行动人阿巴马悦享58号,原承诺主体发生了变化,股东张林峰先生提出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前的相关承诺。

三、变更后的承诺

张林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阿巴马悦享58号就股份减持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12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阿巴马悦享58号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前相关承诺的告知函》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的议案》,同意通过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新材”)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博科新材与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惠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惠公易土惠东网挂(确)字[2021]018号)(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竞得位于白花镇联丰村、谟岭村地段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竞得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1、宗地位置:白花镇联丰村、谟岭村地段

2、宗地编号:HDGC2021-018

3、宗地面积:140057.83平方米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5、成交总价:8,404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是公司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所需的部分土地,该土地使用权的竞得有利于推进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的建设实施,为公司下一步战略实施提供了基本保障和必要条件。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全部投产后,公司的整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差异化产品比重将进一步提高,综合优势将进一步体现,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起到积极影响。

本次签署成交确认书后,土地的取得尚需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款及办理不动产权证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并将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惠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7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7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8.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存在回购专用账户,无需再次开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35,000万股,不超过5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0.91%-1.3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三)回购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A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8.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设立专项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股份回购所需资金;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在授予激励对象后全部锁定,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8.5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上限50,000万股股票,截至2021年8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本次拟回购数量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5,229,230	10.34%	-	4,475,229,230	11.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73,546,552	89.66%	500,000,000	33,973,546,552	88.36%
其中:A股	33,537,433,064	87.23%	500,000,000	33,037,433,064	85.93%
B股	936,113,488	2.43%	-	936,113,488	2.43%
股份总数	38,448,775,782	100.00%	500,000,000	38,448,775,782	100%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回购A股份格不高于人民币8.5元/股的条件下,假设按本次回购下限35,000万股股票,截至2021年8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本次拟回购数量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5,229,230	10.34%	-	4,325,229,230	11.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73,546,552	89.66%	350,000,000	34,123,546,552	88.75%
其中:A股	33,537,433,064	87.23%	350,000,000	33,187,433,064	86.32%
B股	936,113,488	2.43%	-	936,113,488	2.43%
股份总数	38,448,775,782	100%	350,000,000	38,448,775,782	100%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4,354.76亿元,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713.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119.46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7.31%,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27.62亿元。

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30亿元,根据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3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依据有关规定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4、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有关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公司亦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事项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